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中學競速項目」

競賽規程(增列雙人花式繞樁)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76174 號函辦理。

貳、主旨：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推展溜冰運動，以增進溜冰運動水準。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以下稱古亭國小)。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陸、參賽組別：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柒、年齡規定

一、國中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高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捌、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一)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三)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另開放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為維護公平性請此類選手填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五)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玖、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T52MDPcaZ1qjamT6>)。

(二) 「健康聲明書」自行下載留校備查。

三、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臺北市立迎風公園溜冰場。

(遇雨順延至 111 年 1 月 10 日，並於 1 月 4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報名網站)

拾、實施項目組別

一、全中運競賽項目。

二、各競賽組別未滿3人時，得由大會安排併組進行競賽，惟成績仍依原報名組別計算。

項目	組別			
	高 中 男生組	高 中 女生組	國 中 男生組	國 中 女生組
200 公尺計時賽(乙類)	V	V	V	V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甲類)	V	V	V	V
500+D 公尺爭先賽(甲類)	V	V	V	V
1000 公尺爭先賽(甲類)	V	V	V	V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甲類)	V	V	V	V
10000 公尺淘汰賽(甲類)	V	V	V	V
國中 3000 公尺美式接力	/	/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高中 3000 公尺美式接力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	/
前溜雙足 S 型	V	V	V	V
前溜單足 S 型	V	V	V	V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	V	V	V	V

「V」代表該組該項目辦理；「/」代表該組該項目不辦理。

拾壹、評比規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判定之。

二、若有未明訂之事宜，將由裁判長召開會議決定之。

拾貳、參加單位

一、團體賽：每校每組男女代表隊得各組 1 隊(每隊限報 6 人)參加團體接力項目。

二、個人賽：每校每項限報 3 人，甲、乙類不得同時報名。

(一) 高中組：每人限報 3 項，如不確實或多報則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二) 國中組：每人限報 3 項，如不確實或多報則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三、110 全中運資格賽：此項賽事為 110 全中運資格賽，甲類項目前六名者，可取得全中運參賽資格。

拾參、獎勵

一、個人獎

(一)各項比賽前 6 名頒發獎狀。

(二)乙類 200 公尺計時賽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團體獎

(一)競速項目：國中男、女總成績取前 4 名頒發獎狀及錦旗 1 面。

(二)累計分方式：每項名次按 7、5、4、3、2、1 計分，競速接力賽分數加倍。累積總分列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如遇總分相等，以該組所得第一名多寡定，如第一名數量相等，將依序評比第二名、第三名，依此類推。

(三)各項報名未達 6 隊時，每項名次計分依序遞減 1 分。

三、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一)各組 4 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 (二)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 隊參賽者第一名比照第二名、第二名比照第三名；2 隊參賽者第一名比照第三名。
- (三)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 (四)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一項敘獎。
- (五)參與競賽之團體組第一名、第二名學校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逕送本局，再由本局另案核布。另有關承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核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拾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選拔方式：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

拾伍、注意事項

- 一、選手請準備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以備檢驗。
- 二、如有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方式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由裁判委員會議決議，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獎品用，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
- 三、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若無法出席，則由承辦人員代為抽籤，並遵守領隊會議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

四、競速項目注意事項

- (一)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護膝、護肘、護掌，否則不得出賽。（安全護具自備）。
- (二)接力賽選手服裝之上衣樣式、顏色均須一致，否則不得出賽。
- (三)選手號碼布，每位報名選手有 1 張，請貼在帽子上左側。
- (四)溜冰鞋開放使用（傳統並排與直排溜冰鞋可自由選擇）。
- (五)200 公尺(乙類)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用鉚釘固定，輪子 80mm 含以下）。

五、速度過樁項目注意事項：

- (一) 比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二) 速度過樁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
- (三) 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 (四) 前溜雙足 S 形在抵達終點需以雙足方式通過，若有抬起通過終點線，則該次比賽失格。
- (五)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
- (六) 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 (七) 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槍）聲。聞預備聲時選手須保持靜止。

(八) 乙組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四輪底座，輪子直徑需在 80mm 以下，甲組器材不限。

拾陸、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選拔方式：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

拾柒、雙人男女花式繞樁比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選手須為同單位並且為男女搭配，每校限報名一隊。
- 二、雙人花式每組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以音樂開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 10 分
- 三、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 5 個，罰 5 分。
- 四、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 五、選手請自備音樂，須為【壓縮格式】，請將音樂檔名改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後進行壓縮，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
- 六、依據動作難易度，多樣性、連貫性、速度及節奏感，有效動作總數不得小於 8 個（各種類型動作之比例不限），否則將在技術多樣性上扣分。
- 七、藝術評判：依據肢體表達、音樂表達、動作編排給分協調同步
- 八、協調同步：
 1. 分將在技術分 ± 10 分範圍內給出。
 2. 兩位選手的表演在時間和肢體動作上都必須協調一致，在相同的方向上表演相同的動作，允許兩人在腳尖/腳跟、向前/向後以及左腳/右腳的錯開。
 3. 鏡像同步的表演動作將不會被列入同步分，而是作為藝術分的參考。
 4. 兩位運動員之間的距離也將被列入評分因素。在整體表演中，兩位運動員相互間的距離越近，得分越高。
 5. 評分標準：雙人花式繞樁的評分滿分為 200 分，其中技術分最高為 60 分，藝術分最高為 70 分，協調同步分最高為 70 分，最終得分可精確到小數點後 1 位。
- 九、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 年版)規則，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reurl.cc/lgQ90D>
- 十、本次賽事為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項目，並且依照簡章規範選取國中、高中男女雙人花式繞樁隊伍各一隊。

拾捌、防疫相關措施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5434 號函辦理
 1. 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鬆綁相關場館及活動防疫措施，本市即將展開之教育盃，同意每位選手以 1 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應配合各校團進團出，並於該場比賽賽後 20 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
 2. 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12 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若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將禁止進入場館。
 3.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以上之證明。
 4.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5. 7 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6. 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實名制、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採團進團出，且須有帶隊人員同行，由參賽學校統一造冊；各校各隊進場前應自行檢視確認人員體溫、健康證明等，於當日入場前繳交防疫健康聲明書，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賽會場地出單一出入口前隨機抽查。

(2) 容留人數：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7765 號函辦理)

(3) 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比賽區及休息區等 3 區分區分流，並依屆時警戒等級規定之集會活動人數規定辦理。各場館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及人流管制，全面禁止飲食，可喝水。

(4) 除上場比賽球員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教練、未上場球員、隊職員、師(家)長、工作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5)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經常接觸面每隔 2 小時消毒 1 次，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7.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

二、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球場。

三、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貳拾、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